

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
记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 GLP 实验室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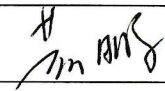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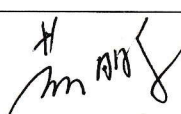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43613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7d48v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GLP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MAEJAX4MXD		
法定代表人（签章）	程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11183764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鹏	2015035360352014360728000148	BH0255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鹏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25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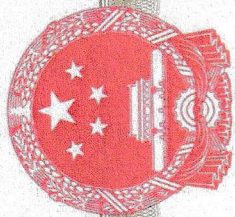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陕西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311183764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GLP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60352014360728000148，信用编号BH0255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鹏（信用编号BH02551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陕西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11183764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808号科泰大厦12楼1205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8 月 7 日，杨陵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杨凌主持召开了《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杨陵行政审批服务局、报告表编制单位（陕西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 8 人，会议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杨陵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 生产规模：年检验农药残留样品 600 例
- (5)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百泰大厦 3 层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新建年检验农药残留样品 600 例的实验室一座。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残留实验室	位于楼层北侧，占地面积 19.8m ² ，主要用于样品配制检验。主要设备有天平、砷谷机。	新建
	杀虫杀菌剂实验室	位于楼层西侧，占地面积 24m ² ，主要用于杀虫杀菌剂相关试验操作。	新建
	除草剂实验室	位于楼层西北侧，占地面积 15m ² ，主要用于除草剂试验相关试验操作。	新建
	植调剂实验室	位于楼层西北侧，占地面积 35.4m ² ，主要用于植调剂试验相关试验操作。主要设备包含通风橱、定氮仪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楼层南侧，占地面积约 191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天平室	位于楼层西侧，占地面积 16m ² ，主要用于样品称量，主要设备电子天平。	新建
	冷冻室	位于楼层中部北侧，占地面积 18m ² ，主要用于样品冷冻储存，主要设备冰箱。	新建

储运工程	试剂室	位于楼层中部南侧，占地面积 7m ² 。主要用于易制毒试剂和常规试剂储存	新建
	样品区	位于楼层中部，占地面积 52.2m ² ，包含药效样品室、残留样品室、接样室、留样室。主要用于农药样品储存及农作物样品储存。	新建
	器械室	位于楼层西侧，占地面积 16m ² ，存放田间试验工具及实验器械。	新建
	运输	实验试剂由供货方采用汽车运输。	/
		田间试验样品自行带回。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依托百泰大厦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配电系统	由百泰大厦配电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供暖制冷	项目使用空调进行制冷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试验过程、样品贮存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抽风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实验室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百泰大厦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来减缓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中未被污染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沾染农药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试验器材清洗废水、废活性炭、残留样品、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实验室废液，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在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
	厂房	本项目厂房租赁百泰大厦现有厂房。	/
	化粪池	本项目废水依托百泰大厦化粪池进行处理。	/

二、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可知，杨凌示范区环境空气 6 个监测项目中，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质量浓度值、CO 第 95 百分位数的浓度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年均质量浓度值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处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 噪声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化教育环境敏感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根据项目的所处地理位置、项目周围的环境关系和环境特征，确定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108°5'18.198"	34°17'14.627"	刘家凹	居民	二类区	东	322
环境空气	108°5'4.99"	34°17'4.22"	凤凰山庄	居民	二类区	南	295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试验过程、样品贮存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抽风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室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百泰大厦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是环保设施风机，设备置于厂房顶楼，安装时基础加装减震垫，以减少振动和噪声传播。

4、固废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项目一般固废为未被污染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沾染农药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试验器材清洗废水、废活性炭、残留样品、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实验室废液，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土壤和地下水

实验区域、试剂柜、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存放液态危废的容器发生破损，有机试剂、酸、碱、农药样品等渗入地下水、土壤，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物主要为有机试剂、酸、碱、农药样品等。

实验区域、试剂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落实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保持地面完好无破损，发现破损及时采取防渗漏补救措施。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基本可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污染物一般不会直接渗入地下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潜在的危害较大的环境风险事故为：试剂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制定完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及监督、生产和维护方面采取成熟的降低事故风险的经验和措施。在落实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安全性将得到有效的保证，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四、评审意见

1、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污染因素分析详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环评结论总体可信。

2、项目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五、修改意见

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下列内容：

1、进一步明确项目实验类型和内容，完善项目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地方标准《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61/T1716-2023）等的相符性分析。

2、细化项目实验流程，包括田间实验的所在地，据此完善项目组成、主要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等内容。

3、复核产排污环节，校核废气污染源强，明确排气筒设置形式并分析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4、细化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

六、项目实施应注意的问题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污前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专家组：

梁东丽

林成良

他雅媛

2025年8月7日

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会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梁东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授	13572188208	梁东丽
2	杨凤良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授	1308545783	杨凤良
3	张维媛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价中心	正高	13572411402	张维媛

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周志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副局长	1359980883
石艳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干事	1367911023
郭建强	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99023239
李萍	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629062069
黄丽子	陕西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5110620272
张鑫	陕西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76129206969

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 GLP 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进一步明确项目实验类型和内容，完善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地方标准《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61/T1716-2023）等的相符性分析。	已采纳	已补充陕西省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及与《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61/T1716-2023）的相符性分析	《报告表》 P6
2	细化项目实验流程，包括田间实验的所在地，据此完善项目组成、主要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等内容。	已采纳	已细化项目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明确了试验田所在地，附件补充了试验田土地手续。校核完善了设备、原辅料内容	《报告表》 P9、P13、P16 附件 5
3	复核产排污环节，校核废气污染源强，明确排气筒设置形式并分析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已采纳	已校核污染物源强及活性炭产生量，补充排气筒高度设置说明	《报告表》 P22、P28
4	细化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采纳	已细化危废贮存与处置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报告表》 P30
审核意见： 报告基本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成，同意复核通过。 审核专家签名：    2025 年 8 月 23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611102-04-05-6827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萍	联系方式	18629062069	
建设地点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百泰大厦 3 层			
地理坐标	(108 度 5 分 1.886 秒, 34 度 17 分 14.1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1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究(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4-611102-04-05-682776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5.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对照关于印发《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的通知（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本项目不在其列。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504-611102-04-05-682776），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 号）和《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 号文），就本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 一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在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见下图。
---------	--



图 1-1 项目在杨凌示范区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图

一表: 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具体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与杨凌示范区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市/区	区县	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说明	相符性
杨凌示范区	杨凌示范区	杨凌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严格两高项目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现有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	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重点管控区： 1.通过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燃油、秸秆等高污染燃料，实现高污染燃料全域禁燃。	项目仅消耗电能。	符合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严格控制高耗水、重污染、高风险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高风险产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	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禁止引进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 2.严禁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等落后产能入区建设，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禁止新建燃煤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试剂取用时 VOCs 产生量较低。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区域内现有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	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一说明：本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检测样品、危险废物散逸的含 VOCs 废气，以及检验过程中通风橱收集的含 VOCs 废气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依法将危险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间内，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 修正版）	第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根据《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填报排污许可。	符合
3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涉 VOCs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61 号）	二、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 VOCs 项目特别是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新增 VOCs 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并预测排放量。	项目属于检验检疫服务行业，VOCs 排放量较小。含 VOCs 采取吸附法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4	《杨凌示范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入区，严格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制度。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工和炼油等产能，严禁区内新建化工园区。		
			严格落实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产业准入政策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本项目符合杨凌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产业准入政策相关要求。	符合
	5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检测样品、危险废物散逸的含VOCs废气，以及检验过程中通风橱收集的含VOCs废气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6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_T 32146.1-2015）	实验室选址宜优先考虑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通讯良好的地区，并满足发展用地的需求。对于在检测检验过程中，易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的实验室，在选址时考虑减少公害，如布置在下风方向及下游地段，并采取绿化隔离、远离人群等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附近无居民区。	符合
			实验室废液的处理按其性质、成分等采取不同的方式。	本项目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符合
			实验室气体主要为两大类，酸雾和有机气体。产生两类污染的操作宜在不同的通风柜中进行，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气应符合GB16297、GB14554等国家相关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和有机废气，项目设置多个通风橱，分别对其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7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61/T 1716-2023	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腐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防止渗出现液及其衍生废物、泄漏的液态废物、产生的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环境。并按	本项目建设危废贮存库，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腐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建成后按要求设置标识	符合

		HJ1276 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租赁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百泰大厦 3 层，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的要求。 (2) 项目实施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 项目租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百泰大厦 3 层空置办公室，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4) 本项目为专业检测实验室项目，项目地北侧为陕西杨凌珍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园区二路，隔路为杨凌五泰金属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常青路，隔路为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杨凌雨露节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与周围企业性质相容，距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322 米的刘家凹及南侧 295 米的凤凰山庄，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拟租赁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百泰大厦 3 层建设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农药等级田间药效试验和残留田间试验。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生产规模：年进行农药登记田间药效试验 600 例

(5) 占地面积及建设地点：本项目占地面积 535m²，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百泰大厦 3 层。项目地北侧为陕西杨凌珍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园区二路，隔路为杨凌五泰金属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常青路，隔路为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杨凌雨露节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百泰大厦 3 层，新建 1 座农药登记田间药效实验室及配套的样品室、档案室等。同时租赁陕西天睿溢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杨凌农业生态观光园内自有土地做为试验田。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残留实验室	位于楼层北侧，占地面积 19.8m ² ，主要用于样品配制检验。主要设备有天平、砷谷机。	新建
	杀虫杀菌剂实验室	位于楼层西侧，占地面积 24m ² ，主要用于杀虫杀菌剂相关试验操作。	新建
	除草剂实验室	位于楼层西北侧，占地面积 15m ² ，主要用于除草剂试验相关试验操作。	新建
	植调剂实验室	位于楼层西北侧，占地面积 35.4m ² ，主要用于植调剂试验相关试验操作。主要设备包含通风橱、定氮仪等。	新建
	药效试验田	租赁陕西天睿溢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杨凌农业生态观光园内自有土地，面积约 40000m ² 。	新建

		用于农作物培育后进行田间药效试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楼层南侧，占地面积约 191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天平室	位于楼层西侧，占地面积 16m ² ，主要用于样品称量，主要设备电子天平。	新建
	冷冻室	位于楼层中部北侧，占地面积 18m ² ，主要用于样品冷冻储存，主要设备冰箱。	新建
储运工程	试剂室	位于楼层中部南侧，占地面积 7m ² 。主要用于易制毒试剂和常规试剂储存	新建
	样品区	位于楼层中部，占地面积 52.2m ² ，包含药效样品室、残留样品室、接样室、留样室。主要用于农药样品储存及农作物样品储存。	新建
	器械室	位于楼层西侧，占地面积 16m ² ，存放田间试验工具及实验器械。	新建
	运输	实验试剂由供货方采用汽车运输。	/
		田间试验样品自行带回。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依托百泰大厦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配电系统	由百泰大厦配电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供暖制冷	项目使用空调进行制冷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试验过程、样品贮存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抽风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实验室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百泰大厦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来减缓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中未被污染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沾染农药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试验器材清洗废水、废活性炭、残留样品、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实验室废液，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在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
	厂房	本项目厂房租赁百泰大厦现有厂房。	/
	化粪池	本项目废水依托百泰大厦化粪池进行处理。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无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限制的工艺设备，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目	型号	位置
1	报警温湿度计	台	4	AS108W	档案室、样品室、 冷冻室、备用(天平室)
2	温湿度记录仪	台	6	GM1365	试验田
3	电子天平	台	2	十分之一/YP50001	天平室
4	电子天平	台	1	千分之一 JA2003N	天平室
5	电子天平	台	5	百分之一/JY5002	各项目组实验室
6	电子台秤	台	2	TCS-200	除草剂实验室、 接样室
7	阿贝折射仪	台	1	WYA-2WAJ (单目)	植调剂实验室
8	果实硬度仪	台	1	SN-FH-D006	植调剂实验室
9	自动滴定仪	台	1	ZD-2	植调剂实验室
10	定氮仪	台	1	LC-KDN-A1	植调剂实验室
11	消化炉	台	1	LC-KDF-04D	植调剂实验室
12	粉碎机	台	1	/	植调剂实验室
13	恒温干燥箱	台	1	LC-101-00B	植调剂实验室
14	谷物水分测定仪	台	1	LC-DHS-10A	残留实验室
15	手持糖度仪	台	1	SN-DR-5301	残留实验室
16	玉米脱粒机	台	1	/	残留实验室
17	稻麦脱粒机	台	1	/	残留实验室
1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台	1	AUY120	残留实验室
19	恒温水浴锅	台	6	HH-4	试验田
20	脂肪测定仪	台	6	索罗 10L	试验田
2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台	5	PH-SD2	试验田
22	电脑谷物水分计	台	1	LDS-iH	实验室
23	皮卷尺	台	5	100m	试验田
24	皮卷尺	台	5	50m	试验田

25	气象站	台	1	PH-CJ0	基地
26	冰箱	台	3	BCD-220WMGR	冷冻室
27	冰箱温湿度计	台	2	E18	冰箱
28	培养箱	台	1	KIR-368B	实验室
29	测亩仪	台	5	DELIXI	试验田

5、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规格	年用量	用途
1	偏磷酸	25kg/袋	20kg	维生素 C（2,6-二氯靛酚滴定法）
2	碳酸氢钠	AR, 500g/瓶	0.2kg	
3	2,6-二氯靛酚	AR, 500g/瓶	0.2kg	
4	白陶土或高岭土	/	25.6kg	
5	L（+）抗坏血酸标准品	AR, 1g/瓶	300mg	
6	甲基红	AR, 25g/瓶	1.4g	淀粉（酸水解法）
7	95%乙醇	500ml/瓶	100L	
8	氢氧化钠	AR, 500g/瓶	280g	
9	乙酸铅	AR, 500g/瓶	26kg	
10	硫酸钠	AR, 500g/瓶	13kg	
11	盐酸（1mol/L）	500ml/瓶	350mL	
12	α -萘酚乙醇	AR, 500g/瓶	100g	
13	乙醚/石油醚	500ml/瓶	320L	
14	碱性酒石酸铜甲液	500ml/瓶	100L	
15	碱性酒石酸铜乙液	500ml/瓶	100L	
16	浓硫酸	500ml/瓶	6.4L	
17	玻璃珠	/	40000 颗	
18	D-无水葡萄糖	AR, 500g/瓶	20g	蛋白质（凯氏定氮法）
19	硼酸	AR, 500g/瓶	2kg	
20	氢氧化钠	AR, 500g/瓶	32kg	
21	硫酸标准溶液	500ml/瓶	1L	
22	甲基红	AR, 25g/瓶	0.5g	
23	95%乙醇	500ml/瓶	1L	
24	亚甲基蓝	AR, 1g/瓶	0.5g	

25	硫酸铜	AR, 500g/瓶	6.4kg	
26	硫酸钾	AR, 500g/瓶	40kg	
27	硫酸	500ml/瓶	140L	
28	纯净水	500ml/瓶	4000L	试验器材润洗、 试验过程用
29	样品瓶	PET	20000 个	农药残留试验
30	样品袋	PET	5000 个	
31	被试物包装物	HDPE/PET	500 个	
32	被试物包装物	铝箔袋	100 个	
33	移液管枪头	/	2000 个	
34	防护服	/	2000 个	
35	农药样品	/	150kg	

6、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接收第三方企业自研农药进行农药登记田间药效试验。具体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年检验量
1	农药登记田间药效试验	600 例（其中约 100 例样品需进行农作物品质测定）
2	植调剂试验后农作物品质（维生素 C、淀粉、蛋白质）测定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百泰大厦 3 层。实验区域位于楼层西北侧，办公区位于楼层南侧，实验区、办公区分区设置，可做到实验、办公相分离。实验区域从样品区、试剂室到天平室及各实验室整体为从南至北按实验流程排列，各区域功能清晰、衔接适当。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8、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供水直接自市政供水管网引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实验室用水，实验室用水包含农药样品配置用水、量器清洗用水和清洁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办公用水量按 25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750m³/a。

②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实验分析过程使用的纯净水外购。

1) 农药样品配置用水

接收的农药样品在进行田间药效试验前需在实验室进行配置, 每例样品约需要 2.5L 新鲜水, 年配置样品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a}$ 。

2) 量器清洗用水

项目实验结束后, 使用对实验器具进行冲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每天约进行 3 例样品检验, 实验器具使用新鲜水进行 3 次清洗。第 1 次使用少量新鲜水进行冲洗, 去除实验器具表面浮渣, 用水量约为 $0.005\text{m}^3/\text{d}$ ($1\text{m}^3/\text{a}$); 第 2 次继续采用新鲜水对实验器具进行彻底清洗, 用水量约为 $0.01\text{m}^3/\text{d}$ ($2\text{m}^3/\text{a}$); 第 3 次采用外购的瓶装纯净水对实验器具进行润洗, 用纯净水量约 $0.01\text{m}^3/\text{d}$ ($2\text{m}^3/\text{a}$)。三次清洗的废液均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3) 清洁用水

项目区实验室清洁主要采用拖把拖地、擦试验台,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35m^2 , 清洁用水按 $0.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 则用水量为 $0.107\text{m}^3/\text{d}$ ($21.4\text{m}^3/\text{a}$)。

综上所述, 项目实验室用水量为 $0.645\text{m}^3/\text{d}$ ($32.9\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项目不同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7.5\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 生活污水经百泰大厦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②清洁废水

本项目采用拖把拖地、抹布擦实验台, 清洁废水主要在清洗拖布时产生, 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5%,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135\text{m}^3/\text{d}$ ($27\text{m}^3/\text{a}$), 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 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664.5\text{m}^3/\text{a}$ 。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单位：m³/a）

序号	用水名称		新鲜用水量	损耗	污水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生活用水		750	112.5	637.5	化粪池
2	实验室用水	农药样品配置用水	1.5	1.4	0.1	残留样品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洁用水	28.4	1.4	27	化粪池
		第 1 次清洗用水	1	0.05	0.95	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 2 次清洗用水	2	0.1	1.9	
	实验器具清洗	第 3 次清洗用水	0	0.1	1.9	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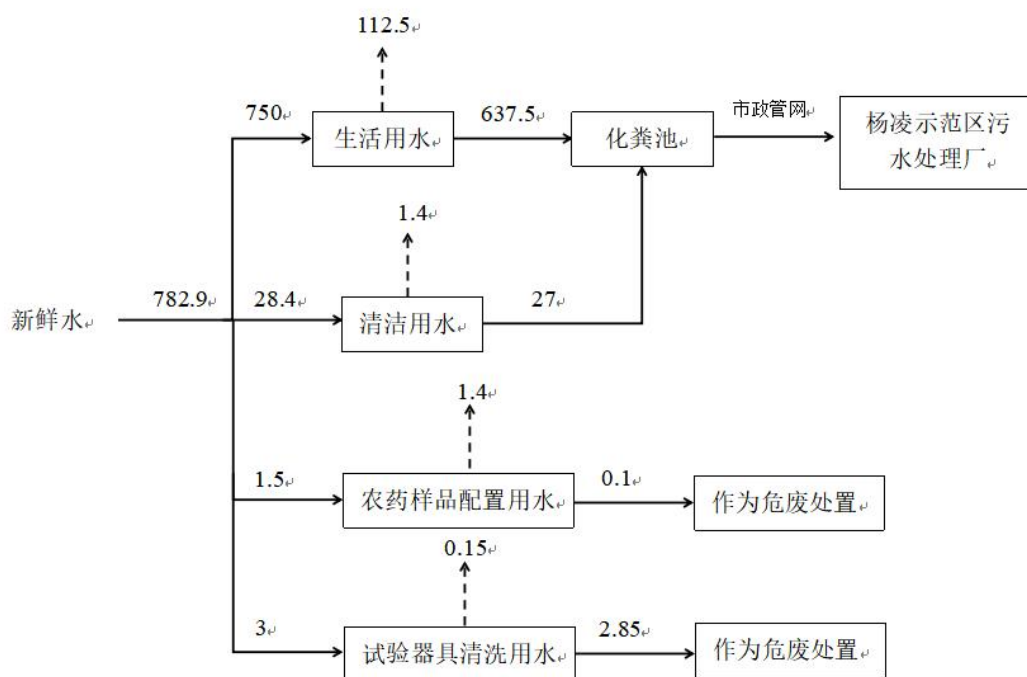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运行约 200 天，每天工作 7 小时。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房屋，因此施工期只进行室内装修、设备仪器和环保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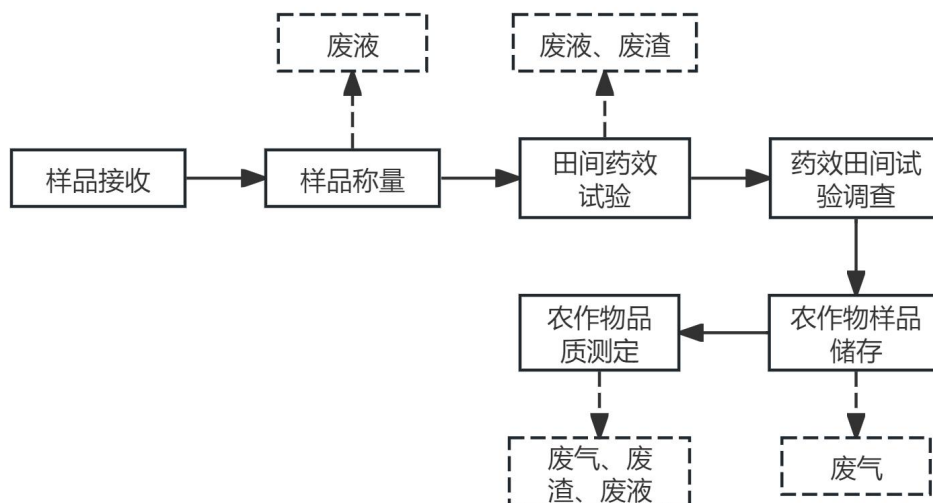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样品接收：被检单位通过快递寄来农药样品，接收后贮存于符合样品室要求的带抽风的样品柜中；

(2)样品称量：在天平室进行适量农药样品的称量和分装。农药样品移取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农药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及试验器材清洗废水做为危废处置；

(3)田间药效试验：将称量的样品带到田间，加水稀释后进行喷洒试验，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农药残留样品，喷洒完后带回后做为危废处置。

(4)药效田间试验调查:定期对试验田相关靶标进行调查,计算防治效果。

(5)农作物样品储存：田间药效试验后，采集田间施药的农作物，带回实验室，经过施药的农作物贮存于专用的带抽风的暂存柜中。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农药挥发气体，抽风收集后送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6)农作物品质测定：植调剂试验结束后需要对农作物的淀粉、维生素 C 及蛋白质含量进行测定。该步骤消解，检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酸雾

	及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集气收集送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试验器材清洗废水做为危废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百泰大厦为杨凌百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主要用于研发及人员办公。本项目建设之前百泰大厦 3 层为已建成空置楼层。不存在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杨凌示范区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67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8	35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0	160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杨凌示范区环境空气 6 个监测项目中，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值、CO 第 95 百分位数的浓度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_{2.5}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年均质量浓度值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处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九条“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酸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和酸雾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未开展非甲烷总烃和酸雾的现状监测。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百泰大厦 3 层，为新建项目，根据调查，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百泰大厦 3 层，根据调查，本项目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化教育环境敏感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根据项目的所处地理位置、项目周围的环境关系和环境特征，确定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环境空气</td><td>108°5'18.198"</td><td>34°17'14.627"</td><td>刘家凹</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东</td><td>322</td></tr><tr><td>环境空气</td><td>108°5'4.99"</td><td>34°17'4.22"</td><td>凤凰山庄</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南</td><td>295</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08°5'18.198"	34°17'14.627"	刘家凹	居民	二类区	东	322	环境空气	108°5'4.99"	34°17'4.22"	凤凰山庄	居民	二类区	南	295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08°5'18.198"	34°17'14.627"	刘家凹	居民	二类区	东	322																																											
	环境空气	108°5'4.99"	34°17'4.22"	凤凰山庄	居民	二类区	南	295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2">类别</th><th>限值</th></tr><tr><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120mg/m³</td></tr><tr><td>22m排气筒</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td>10kg/h</td></tr><tr><td colspan="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td><td>4mg/m³</td></tr><tr><td rowspan="3">氯化氢</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100mg/m³</td></tr><tr><td>22m排气筒</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td>0.26kg/h</td></tr><tr><td colspan="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td><td>0.2mg/m³</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类别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22m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4mg/m ³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22m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0.2mg/m 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类别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22m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4mg/m ³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22m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0.2mg/m ³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22m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1.2mg/m ³
2、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65	55
3、废水：				
废水中 pH、COD、BOD ₅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评价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pH			6~9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45mg/L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约 10 人,主要污染包括厂房内清扫产生的废水和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调试的噪声、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厂房内清扫产生的废水和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设备安装调试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 3、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集中收集于垃圾桶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材料收集后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开展检测业务,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酸性试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留样区、危废暂存间及有机试剂使用过程中散逸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项目留样区储存的留置农药样品采用密封的玻璃瓶或铝箔袋包装,危废间暂存的残留样品桶装加盖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包含乙醚和乙醇,且每种试剂使用量较少,本次评价全部按照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有机溶剂年使用量约为 308.11kg/a,挥发量按照总量的 20%计算,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61.6kg/a。 酸雾:项目实验使用盐酸、硫酸进行样品检验,盐酸、硫酸挥发产生氯化氢、硫酸雾。盐酸挥发量按照总量的 20%计算,项目盐酸年使用量为 0.41kg/a,则 HCL 产生量约为 0.082kg/a。项目硫酸年使用量为 269kg/a,硫酸雾蒸发量按照总量的 10%计算。则硫酸雾产生量约为 26.9kg/a。 项目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经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约为 75%,无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50%。两级活性炭装载量为 100kg,每年更换两次。废气去除效率类比《杨凌沃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及农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2024 年 11 月，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同样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采用碱性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杨管环批复【2024】25 号。该项目与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相同，处理方式基本一致，类比可行。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形式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样品预 处理、样 品分析 测试	非甲烷总 烃	61.6	0.044	8.8	碱液喷淋+ 干式过滤+	有组 织	15.4	0.011	2.2
	氯化氢	0.082	0.000058	0.0116	两级活性 炭吸附	有组 织	0.041	0.000029	0.0058
	硫酸雾	26.9	0.019	3.8	+22m 排气 筒 DA001	有组 织	13.45	0.0096	1.9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具体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气 筒 DA001	22m	0.5m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8°5'1.90"	34°17'14.05"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一年一次	
		硫酸雾	一年一次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集气效果降低或者失效，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大，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6)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中“7.5.3 实验室废气处理”酸雾气体宜用碱性水溶液吸收处理，有机废气宜用高效吸收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项目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经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气筒设置高于百泰大厦 5m，百泰大厦高度 17m，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高度距离地面 22m。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水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由实验室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 664.5m³/a，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SS、氨氮。实验室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百泰大厦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水质情况表

项目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排水量 (664.5m ³ /a)	出水浓度 (mg/L)	400	240	320	45
	排放量 (t/a)	0.2658	0.16	0.21	0.03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	/	/	45

由上表可知，项目外排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2) 污水处理依托可行性

据现场了解，项目依托百泰大厦已建成化粪池，容积 100m³，水力停留时间 24h，百泰大厦化粪池目前接纳的污水仅为人员生活污水，目前在职工约 30 人，每日污水排放量约为 2.6m³/d，化粪池余量充足，本项目排水量日最大值为 3.3m³/d，化粪池可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见表 4-5。

表 4-5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清洁废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pH	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废水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 3 号，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 万 m³/d，可接收本项目的污水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 排放口和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4-6，排放口详细信息见表 4-7。

表 4-6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pH		1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45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8.101462	34.285650	664.5	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TP	1.0
									TN	15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水环境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百泰大厦化粪池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并类比同类项目，源强为 70~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设备台数	单台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5	2	17	1 台	75	基础减震，规范安装	9:00~17:00

注：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达标判定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位于室外。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模式如下：

① 预测条件假设

a、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b、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建筑物的阻挡、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影响。

② 预测模式

a、室外点源

采用的衰减公式为：

$$L_p(\gamma) = L_p(\gamma_0) - 20\lg(\gamma/\gamma_0)$$

式中： $L_p(\gamma)$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gamma_0)$ —参考位置 γ_0 处的声压级，dB；

γ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γ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预测值计算

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次评价对项目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后的噪声进行预测。噪声级预测结果见表 4-10。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3	65	达标
南厂界	29	65	达标
西厂界	29	65	达标
北厂界	31	65	达标

由表 4-10 可知，在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②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提高润滑度；
- ③对项目中的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加减振垫处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的主要振动源为风机，位于楼顶。建设单位对振动源采取加装减振基座、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建设对临近楼层振动影响较小。

采用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

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	4 个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运行 2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a。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未污染的废包装材料：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有不被污染的纸箱和塑料袋产生，产生量约为 2kg/d，项目年工作时间以 200 天计，则本项目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年产量为 0.4t/a，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③沾染农药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农药残留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验器材及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4 农药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04，产生量约为 1kg/d，项目年工作时间以 200 天计，则本项目沾染农药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产生量约为 0.2t/a，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试验器材清洗废水：试验器材清洗废水收集至实验室废液收集桶内，做危废处置。根据水平衡可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时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46.2kg/a，需要活性炭 184.8kg，两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填装量为 100kg，由此，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4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废活性炭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

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残留样品：田间药效试验施药后药桶会有残留的部分样品，带回实验室后收集做危废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残留样品属于危废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4 农药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04，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实验室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项目检验结束后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属于危废废物，根据项目化学试剂年用量，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约为 0.5t/a，实验室废液属于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桶装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根据项目实验特点，实验废包装材料和实验器材主要为化学实验过程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药剂/试剂瓶、试管、废手套等，根据项目实验规模，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上述固废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桶装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	固态	3t/a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2	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	物资采购	一般固废	废复合包装 746-001-07	/	固态	0.4t/a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3	沾染农药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	实验检验	危险废物	HW04 900-003-04	T/C/I/R	固态	0.2t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	试验器材清洗废水	实验检验		HW49 900-047-49	T/C/I/R	液态	4.75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HW49 900-039-49	T/In	固态	0.246t/a	
6	残留样品	实验检验		HW04 900-003-04	T/C/I/R	液态	0.1t/a	
7	实验室废液	实验检验		HW49 900-047-49	T/C/I/R	固态	0.5t/a	
8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	实验检验		HW49 900-047-49	T/C/I/R	固态	0.1t/a	

	验器材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设置收集桶暂存，全厂地面硬化，加强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处置率达 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 项目拟在楼层西南角建设一座 12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设置闭口危废暂存桶，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其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 贮存设施内不同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B 在贮存设施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 贮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D 建立台账并悬挂于贮存点内，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②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执行。 ③ 危废间标识标牌制作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识别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实验区域、试剂柜、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存放液态危废的容器发生破损，有机试剂、酸、碱、农药样品等渗入地下水、土壤，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物主要为有机试剂、酸、						

碱、农药样品等。

项目液体实验试剂密闭瓶装存放于试剂柜内，实验过程及时将使用完毕的试剂瓶拧紧，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液使用密闭废液收集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实验试剂泄漏可能性较小。且项目厂房地面已经过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保护措施

①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人员操作管理，定期巡视，定期对实验室、试剂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采取修补措施；同时定期对存放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②分区防控要求

实验区域、试剂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落实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保持地面完好无破损，发现破损及时采取防渗漏补救措施。

6、环境风险

(1) 风险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储存情况及其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风险物质及 Q 值判定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
盐酸	7647-01-0	0.00041	7.5	0.00005
硫酸	7664-93-9	0.06725	10	0.00673
乙醇	64-17-5	0.0395	500	0.00008
乙醚	60-29-7	0.05708	10	0.00571
项目 Q 值Σ	/	/	/	0.0125

根据表 4-16 可知，则本项目 $Q < 1$ ，因此，本工程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根据上表，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分布于试剂室、危废暂存间。 (3)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影响途径为： ①危化品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容器发生破损，导致危化品泄露，进入自然环境会对大气、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②危化品泄露如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产生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会造成大气污染以及对人群健康产生危害。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试剂由专业生产厂家购置，由厂家派专用车辆负责运送。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工具及容器，必须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输送有毒有害物料，应采取防止泄漏、渗漏的措施。 ②化学试剂购置后直接交管理员接收并入库。管理员先检查包装的完好性，封口是否严密，试剂是否泄漏，标签是否粘贴牢固无破损，内容清晰，贮存条件明确。瓶签已部分脱胶的，应及时用胶水粘贴。无标签的试剂不得入库，应及时予销毁。 ③化学试剂须严格按其性质如剧毒、易燃、易挥发、强腐蚀品等和贮存要求分类存放。 ④实验员必须每周检查一次温湿度表并记录。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及时调整。 ⑤盛放化学试剂的贮存柜需用防尘、耐腐蚀、避光的材料制成。 ⑥易潮解、易失水风化、易挥发、易吸收二氧化碳、易氧化、易吸水变质化学试剂，需密闭保存或蜡封保存，应存放试剂柜下部柜中，平时应关门上锁。 ⑦易爆炸品、易燃品、腐蚀品应单独存放，平时应关门上锁。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酸碱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22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氯化氢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依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沾染农药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试验器材清洗废水、废活性炭、残留样品、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实验器材、实验室废液，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约 12m²，储存能力约 3t。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设置托盘围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区域、危废贮存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渗托盘等措施。 项目液体实验试剂密闭瓶装存放于试剂柜内，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液使用密闭废液收集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化学试剂由专业生产厂家购置，由厂家派专用车辆负责运送。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工具及容器，必须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输送有毒有害物料，应采取防止泄漏、渗漏的措施。 2、化学试剂、农药样品到厂后直接交管理员接收并入库。管理员先检			

	查包装的完好性，封口是否严密，试剂是否泄漏，标签是否粘贴牢固无破损，内容清晰，贮存条件明确。瓶签已部分脱胶的，应及时用胶水粘贴。无标签的试剂不得入库，应及时予销毁。 3、化学试剂须严格按其性质如剧毒、易燃、易挥发、强腐蚀品等和贮存要求分类存放。 4、实验员必须每周检查一次温湿度表并记录。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及时调整。 5、盛放化学试剂的贮存柜需用防尘、耐腐蚀、避光的材料制成。 6、易潮解、易失水风化、易挥发、易吸收二氧化碳、易氧化、易吸水变质化学试剂，需密闭保存或蜡封保存，应存放试剂柜下部柜中，平时应关门上锁。 7、易爆炸品、易燃品、腐蚀品应单独存放，平时应关门上锁。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认真落实污染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2、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及时落实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4、严格按照监测要求落实日常监测工作。 5、做好危险废物储存工作，建立台账；危险废物转移时开具转移联单。 6.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7、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无重大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所排放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消减 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5.4kg/a	/	15.4kg/a	/
	氯化氢	/	/	/	0.041kg/a	/	0.041kg/a	/
	硫酸雾				13.45kg/a	/	13.45kg/a	
废水	COD	/	/	/	0.2658t/a	/	0.2658t/a	/
	BOD ₅	/	/	/	0.16t/a	/	0.16t/a	/
	SS	/	/	/	0.21t/a	/	0.21t/a	/
	氨氮	/	/	/	0.03t/a	/	0.03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被污染的废 包装材料	/	/	/	0.4t/a	/	0.4t/a	/
危险废物	沾染农药的包 装材料及实验 器材	/	/	/	0.2t/a	/	0.2t/a	/
	试验器材清洗 废水	/	/	/	4.75t/a	/	4.75t/a	/
	废活性炭	/	/	/	0.246t/a	/	0.246t/a	/
	残留样品	/	/	/	0.1t/a	/	0.1t/a	/
	沾染危险化学 品的包装材料 及实验器材	/	/	/	0.1t/a	/	0.1t/a	/
	实验室废液	/	/	/	0.5t/a	/	0.5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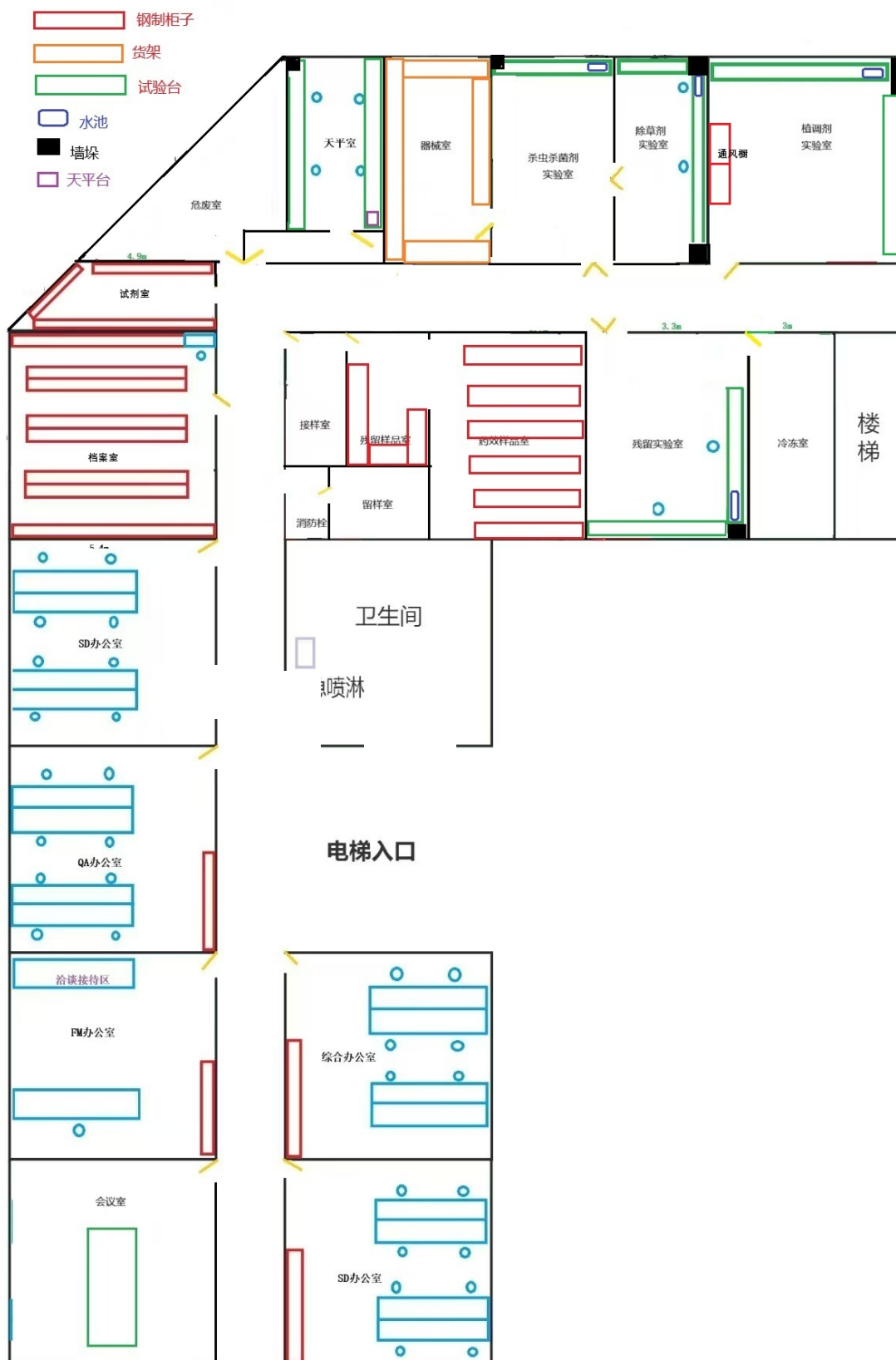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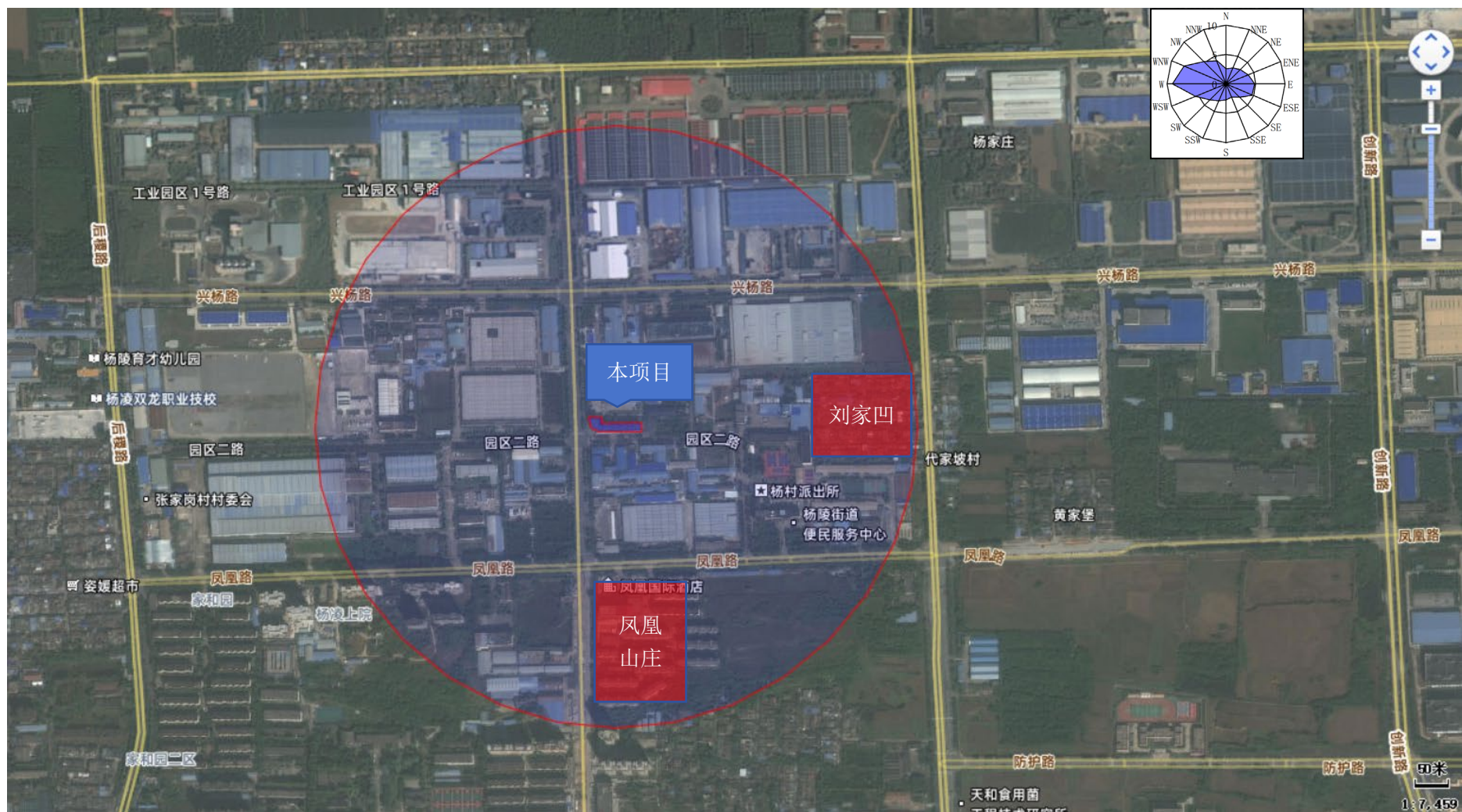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图（环境空气）

委托书

陕西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以及陕西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我单位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GLP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GLP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504-611102-04-05-682776

项目单位：陕西稷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百泰大厦3层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5月

总投资：2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赁杨凌百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3层面积约535平方米，拟建设农药登记田间药效实验室及配套的样品室、档案室等约300平方米，其余为办公区域。项目投资200万，主要购置安装天平、通风厨、试验台、喷雾器等检测仪器设备80多台。按照《农药良好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年检测样品量约600个。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04月30日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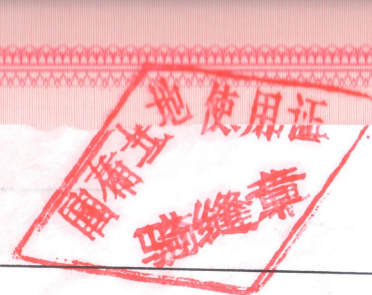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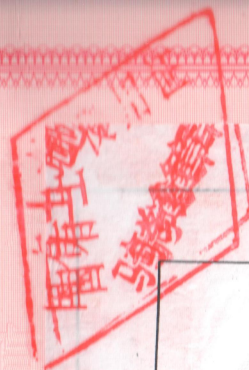
国用(2012)第 02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杨凌百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座 落	常青路以东、秦风肉类公司以南、园区二路以北		
地 号	YL201006	图 号	3795.60-3667.5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216.00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7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15014.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2011.9 M ²
			分摊面积 3003.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杨陵区人民政府 (章)

2012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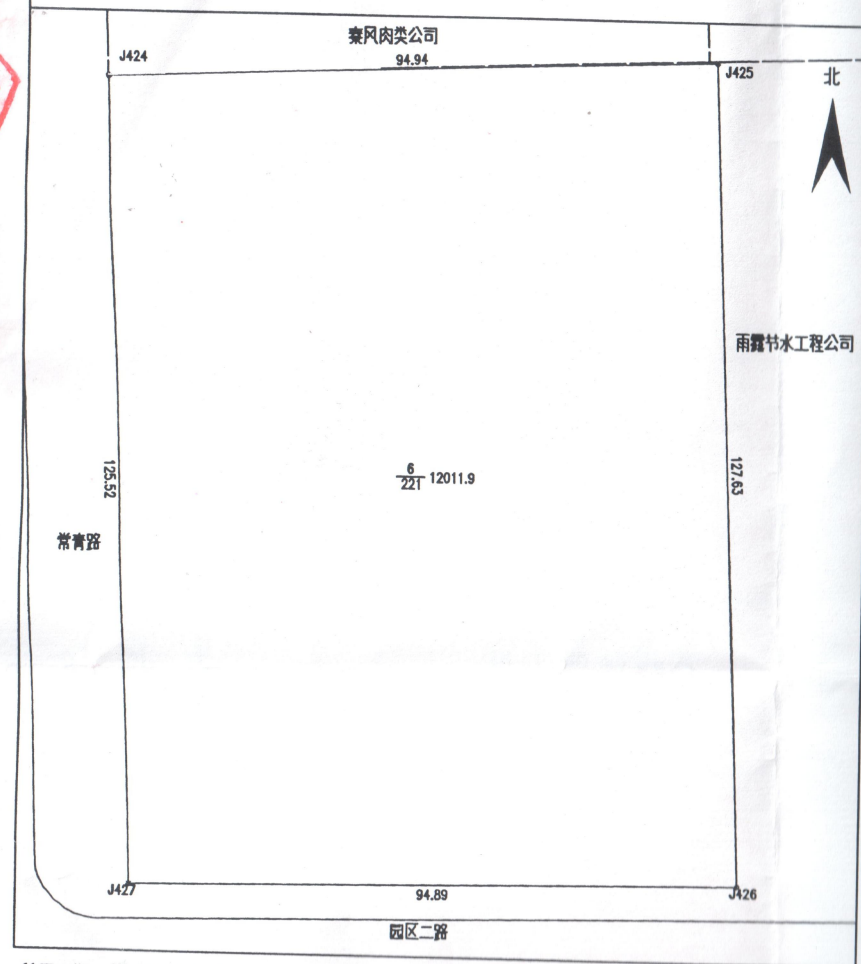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YL201006

权利人: 杨凌百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3795.60-36507.50



绘图日期: 2012年7月24日

1:730

审核日期:

绘图员:

审核员:

合同编号：(20250401)

杨凌百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杨凌百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樱后众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地址、位置、面积、装修及设施

1、甲方将位于杨陵工业园区常青路以北百泰大厦三楼共1层，房屋建筑面积共计535.3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2、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单独水、电；通讯网络齐备；地砖铺设到位。

该装修及设施作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2025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租期为陆年。

第三条 房屋租金、其它费用及缴纳方式

1、房屋租金100000.00元/年，违约金5000.00元，总计费用105000.00（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房租一年清一次。

2、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租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给乙方。

3、水、电费按表计收，按月缴纳，由乙方负担，每月30日之前交纳上月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时交纳，甲方有权停止供电、供水直至付清所欠费用为止。

4、合同期满，乙方如续租，征得甲方同意，可续签租房合同，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办理续签手续，于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交付新合同的有关费用。

5、续签租房合同可根据市场、企业等情况，房屋租金实行浮动价。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出租房屋交给乙方作为办公、超市或者其它用房。

2、甲方负责房屋的维修，除乙方人为造成的房屋损坏费用由乙方自负外，甲方保证房屋不漏、倾斜、倒塌等，并且保证基础设施完好，不出现故障。

3、甲方负责水、电的正常供应，在网线、网络无故障的情况下协助乙方安装电话及宽带上网，电话及宽带上网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房屋交付使用时应认真检查房屋及附属设施，并与甲方进行书面确认，交付使用后2日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同合格。检查接收以后，房屋及附属设施发生的一切事故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2、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及时缴纳房租、水电费、其他费用等。

3、乙方对所租房屋必须爱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装修、改建、不得转租、不得在楼道及公共场所内堆放物品或从事与租房用途不相干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所租房屋。乙方在接到搬离通知一周内不搬出者，房内外一切用品及堆放物视为弃物，甲方有权做任何处理，所需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

4、乙方在租用期间需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在不破坏原建筑的基础上，进行室内装修，但必须提供装修图纸并与杨凌百泰公司签订装修协议。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进行装修，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



条件下有续租的优先权。如不继续租用，已完成的室内装修须恢复室内原状。

5、乙方所租房屋在使用中出现問題应及时找甲方协商解决，在非紧急状态下，乙方不得单方面处理。

6、乙方须遵守甲方管理部门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和制度，服从管理，爱护楼内设施，如因乙方行为不当造成房屋和设施的损坏，须负责赔偿。

7、乙方须对其承租区域内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和发生的一切事故负责，并对由事故所造成相邻各方的损失负全面赔偿责任。

8、乙方须对自身的贵重物品和财产采取特殊措施保管。特别是易燃、易爆、易潮等物品，要做特殊处理，严加管护。不论是自身原因还是外部因素发生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10、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并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租房合同。

第五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在租赁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或乙方因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提前收回或乙方提前退交该房屋；

(2) 在非不可抗力的情况下，该房设施的正常运行、或水、或电等正常供应中断超过 15 天或其他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予纠正的；

(4)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5) 在租赁期内，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动迁，或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地产权力的，或出现因法律、法规禁止非甲方责任的其他情况；

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解除的一方主动向另一方提出。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守约方遭受损失的，除本条第 1 项第 (4)、(5) 目可依法免除责任外，应由另一方赔偿。

3、如因发生动迁致使本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动迁产生的所有补偿归甲方所有，但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合同变更或解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关于违反合同的处理方法

1、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间退房，须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终止租赁合同，并须多支付给甲方一个月的房租，作为甲方招商期间的房屋闲置补偿金。

2、乙方不续租下年度用房，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一周（七天）内搬离租用的房间，经甲方主管人员验收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办理退租手续。退租手续完成后，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退还给乙方。超过合同期限未搬离，甲方不退付违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在合同终止之日后房屋内的物品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3、拖延支付租金 10-15 天即应支付甲方一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由甲方从违约保证金中扣除；拖延支付租金超过 15 天，则视其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出租房屋，房内一切用品视为弃物，由甲方处置，并对拖欠房租每天加收 1‰ 的滞纳金。

4、本合同第三、四、五条所涉及的解除合同程序为：按《合同法》的规定，一方面通知另一方即解除。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非迁动），使甲、乙各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实际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两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杨陵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两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款到账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土地租赁合同

承租人（甲方）：陕西穆启众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人（乙方）：陕西天睿溢洋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土地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内容及期限

- 1、甲方确定向乙方承租其自有使用权的土地 六十 余亩，作为甲方试验用地。
- 2、土地租赁时间：租赁期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5 月 31 日，共计 7 年 0 月。
- 3、租地位置：杨凌农业生态示范园（地里位置详见本协议附录）
- 4、租赁期满甲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6 个月向乙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第二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 1、租金结算方式：按照基地承接项目试验的数量进行结算，具体的项目费用按照作物的情况确定。

- 2、付款方式：年付。每年 05 月 31 日前结算上一年租金。

第三条 义务与责任

- 1、租赁期内，承租地块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按期支付租赁费用。
- 2、甲方不得改变承租土地用途，保证土地的合理使用。
- 3、乙方提供的土地必须具有独立支配权，并提供土地真实合法性使用权的相关证明。如果乙方将没有自主支配权的土地租给甲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4、乙方提供的土地需平整，满足种植用地需求，每年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种植和管理，产生的管理费和人工费甲乙双方进行单独结算。
- 5、在租赁合同到期时，甲方返还用地时需保证土地的平整，与租赁时状态一致。
- 6、甲方在租赁期间，承租地发生因水、电、火等事故造成的损失或人身伤害，责任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在租赁期间，承租地块一切设施（如灌溉）由甲方进行维护，租赁到期甲方保证设施可正常使用。
- 8、合同到期前，甲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第四条 合同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5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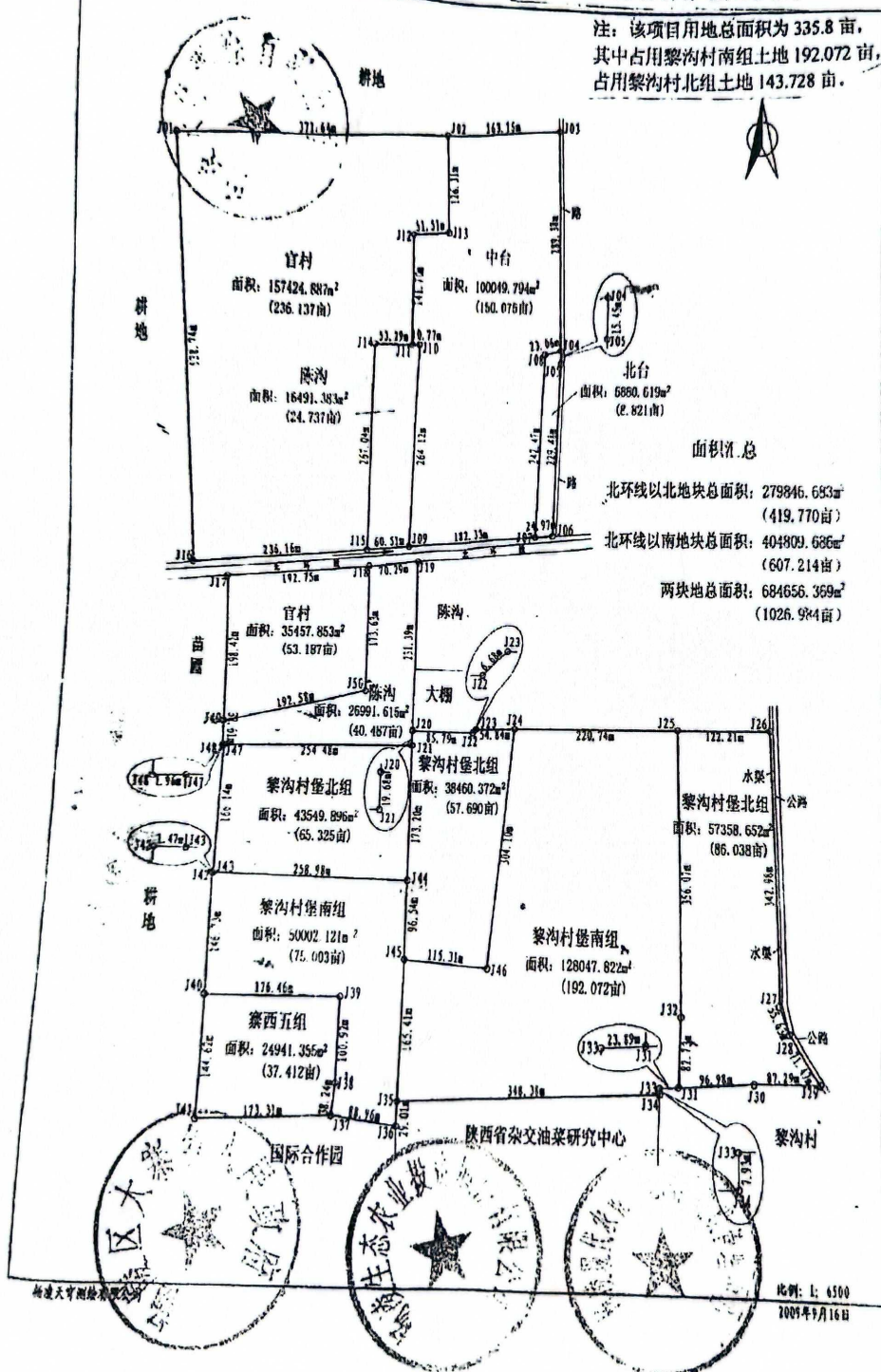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5年5月20日

杨凌生态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观光园项目用地面积图

注：该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335.8 亩，
其中占用黎沟村南组土地 192.072 亩，
占用黎沟村北组土地 143.728 亩。



扫描全能王 创建